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and Pharmaceutical and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512)

正面盈利預告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發出本公告。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現時所得資料及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作出的初步審閱，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淨利潤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將錄得不低於 50% 的增長(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淨利潤約為港幣 712,667,000)。

董事會認為，業績保持良好增長的原因(除其他因素外)主要為本集團的創新和壁壘藥發展戰略持續取得實質性成果，具有競爭優勢及高毛利率產品的銷售收入與二零一八年比較有明顯增長，而且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完成收購的聯營公司上海旭東海普藥業有限公司亦為本集團帶來重大的盈利貢獻，致使本集團的淨利潤水平保持強勁增長。

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董事會根據現時可得的資料的初步評估，而該等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尚未落實，並可能作出調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預期將適時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劉程煒
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劉程煒先生、胡鉞先生、邵岩博士及牛戰旗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彩雲女士、裴更博士及胡野碧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